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58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1]48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5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144.83 元（详见附件）。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你单位合理分配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小计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寄宿生生活费	备注
1	县教育局本级	1310000	1310000		
2	县庙尔沟中学	15850		15850	
3	县中梁小学	24375		24375	
4	县永合小学	20625		20625	
5	县小东沟小学	13750		13750	
6	县水西沟中学	12450		12450	
7	县灯草沟中学	10625		10625	
8	县乌拉泊正大希望中学	10000		10000	
9	县公盛小学	9375		9375	
10	县小渠子中学	8125		8125	
11	县甘沟中心小学	5000		5000	
12	县托里中学	5000		5000	
13	县小渠子中学	3125		3125	
	合计	1448300	1310000	138300	

